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

更新日期：2008/10/24

如何申請外人重入境許可證

承辦單位：[居留地服務站](#)。

申請手續：填寫申請表 1 份。

繳驗證件：

- 1、繳驗護照、居留簽證正本。
- 2、外僑居留證。
- 3、其他證明文件：（驗正本收影本；外國文件需駐外單位驗證，並經中譯文公證）：
 - （1）依親者：
親屬關係證明（如出生證明、結婚證書、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、外僑居留證或 3 個月內核發之戶籍謄本、.....等文件）。
 - （2）應聘工作或投資者：在職證明書。
 - （3）來華留學或研習中文者：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。
 - （4）傳教者：在華教會相關證明。
 - （5）長期居留韓僑：外交部身分證明函及勞委會工作許可函。
 - （6）外勞展延報備中者：勞委會相關證明。

核辦天數：隨到隨辦。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項申請案件免收費用。
- 2、重入國許可分為單次及多次使用 2 種，其效期不得超過居留證之效期，並得於申請外僑居留證時同時申請之。
- 3、居留外勞之重入國許可，以核發 1 個月效期為原則，若有特殊需要須延長或縮短者，應由勞雇雙方出具書面證明始予延長或縮短。展延報備中者亦同。
- 4、外僑居留證經撤銷或註銷者，其重入國許可視同撤銷或註銷。
- 5、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得憑外僑永久居留證及有效護照重入國。

申請表格：

- 1、[外國人居\(停\)留案件申請表如附件下載](#)
- 2、[外籍勞工專用居留案件申請表如附件下載](#)
[外籍勞工專用居留案件申請表如附件下載\(集體申請表\)](#)